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科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是以，雖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惟酌定之執行刑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留意避免出現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等情事。詳言之，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「限制加重原則」所蘊涵之刑罰經濟及恤刑等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；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

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科華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各編號所示之刑(按編號1判決日期誤載為「113/04/17」、判決確定日期誤載為「113/06/13」，分別應予更正為「113/03/07」、「113/04/17」)，均分別確定在案。又各罪均為最先一罪（即編號1所示）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就各編號所示之刑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於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（受刑人表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，應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刑事政策，應採限制加重原則等語，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審酌本件上開內部界線、外部性界限，及在行為人及其犯罪之綜合判斷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取財案件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行為、犯罪時間，其上開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不具密接性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可否回復性程度（各犯行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狀況）；各罪間不具關聯性；各罪具獨立性；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

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